

华夏招鑫鸿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 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招鑫鸿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招鑫鸿瑞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7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招鑫鸿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招鑫鸿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招鑫鸿瑞混合 A	华夏招鑫鸿瑞混合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8730	018731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华夏招鑫鸿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	1.0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率费率为0.6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0天)-180天以内	0.50%
180天以上(含180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50%
30天以上(含30天)	0

C

收取的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无。

5.1.2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 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 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 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 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 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 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 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 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 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 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 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 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 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 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 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 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6 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64709882
 传真:010-64702330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803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5)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6)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7)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8)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9)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0)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sbc.com	9558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jrcb.com	96198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bhl.com.cn	95541
7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dl.com	400-664-0099
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rcbank.com	0769-961122
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zrcb.com	956111
1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changsha.com	0731-96511
1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fbank.com.cn	95395
12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1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1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588
15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jinjiwo.com	400-003-5811
16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d.com	025-66046166
17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18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95017
19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aiyingfund.com	95055-4
20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rawealth.com	4006105568
2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2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2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2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2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2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2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2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2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30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daofund.com	400-088-8080
3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32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3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3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jin.com	95177

35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scffund.com	400-012-5899
36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37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zcfund.com	400-8180-888
3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39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40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4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4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4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44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tjijin.com	021-34013999
45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f.com	4000048821
4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47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48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com.cn	021-68889082
4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5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om	020-89629066
51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52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53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5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55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56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57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58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www.ppwfund.com	400-666-7388
59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gungun.com	400-700-9700
60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42
61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und.com	400-817-5666
6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https://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6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6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6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6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6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69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sence.com.cn/	95517
7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7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956066
7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cn	95597
7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7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7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7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com.cn	95548
7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7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qz.com.cn	95386
79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tgsc.com.cn	95399
8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8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8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8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8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8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yzq.com	956080
8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8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8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8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9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j.com	95368
9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9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szq.com	95329
9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94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kzq.com	95564
95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400-196-2502
96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rsec.com.cn	95390
97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zqz.com	(024)95346
98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xyinsure.com:7100/ kfit_xylyx	400-080-8208
9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inosig.com/	95510

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招商瑞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夏招商瑞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